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

建设地点： 会理县绿山镇白云村

验收单位：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水土保持工程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延续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会理县水利局 2020年6月22日证明材料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 8月-2009年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会东县水利局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眉山市同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组织邀请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代表，成立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成员为各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对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与会人员质询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会理县渝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尾矿库工程位于会理县绿水镇白云村五组境内，项目区位置地理座标：东经 $101^{\circ}56'46''$ - $101^{\circ}57'36''$ ，北纬 $26^{\circ}14'23''$ - $26^{\circ}14'43''$ 。本工程项目选厂设计规模为年处理30万吨/年，2008年8月开工建设，于2009年8月竣投产；尾矿库初期坝高38米（从1942.0-1980.0米），总坝高93.0米（1942.0-2005.0米）总库容90.0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84.2万立方米，属四等库，尾矿库服务年限为5.2年。尾矿库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2009年2月完成初期坝建设，该库运行至2012年12月闭库。尾矿库闭后尾矿渣直接排入下游会理县五龙富民矿业有限公司所建的尾矿库内堆放，两个公司签有尾矿排放协议。

项目由选厂生产生活区、尾矿库区组成，项目占地为 2.34hm^2 ，直接影响区范围 1.15hm^2 ，其中选厂生产生活区占面积 0.82hm^2 ，直接影响区 0.4hm^2 ，尾矿库区占地面积 1.52hm^2 ，直接影响区 0.75hm^2 ，占地主要为林地、建设用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会理县渝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9.4）会东县水利勘测设计队编制，但由于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所以未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于2020年5月

18日补缴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由会理县水利局出据证明，方案按2009年6月9日专家组评审方案实施及验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会理县渝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会东县水利勘测设计队2009年4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未作水土保持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业主自行组织实施，同时进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与项目同时进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的位置、类型、数量基本符合实际防护需求，实施情况良好。项目设计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且能继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四川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并收集了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经资料整编分析、专题讨论，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评估，编制完成《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9hm^2 ，其中，项目建设期区 2.34hm^2 ，直接影响区 1.15hm^2 ，占用面积同方案一致。

会理县铭壕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厂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挡土墙、护坡、种树、撒草等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

土保持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方案内容，已完成报告中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通过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分析，为做好项目后续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提出以下建议：

- 1、建议做好植被补植绿化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存活率；
- 2、建议做好排水设施的清淤，保障排水畅通。

2020年6月